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設置辦法」

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1日第4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校內人工智慧暨資通訊平台研發能量，並與產業接軌，設校級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以支援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雲端技術與資通訊應用平台之研發，協助校內跨領域之研究成果媒合，並與國內外產業接軌，獲得更大更廣之研究成果及產學能量提升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秉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依任務編組，得設下列三組：

一、技術研發組

（一）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雲端技術與資通訊相關平台之跨領域技術研發。

（二）產學合作相關之智慧網路、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。

二、推廣合作組

（一）推廣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國內外相關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。

（三）技術概念性驗證與推廣。

三、行政協調組

（一）辦理一般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協調與匯集校內相關跨領域技術媒合。

（三）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項管理要點訂定與修正。

每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相關專任教師兼任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任專案經理人，其任用辦法另訂之；並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